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 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，前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，新增股份297.7177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完成登记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,183,120元增加至人民币407,160,297元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完成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，新增股份99.1073万股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7,160,297元增加至人民币408,151,370元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鉴于上述情况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形成章程修正案；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、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章 总则	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,183,12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,151,370 元。
第三章 股份	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4,183,12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8,151,37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《公司章程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